

证券代码：688161

证券简称：威高骨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，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；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。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1、独立董事津贴：每人12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：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；董事长及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考核结果，结合公司业绩情况等综合确定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的薪酬由固定工资、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，按其岗位、工作年

限，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，根据公司相关规定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、绩效工资及年度奖金构成，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，结合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（津贴）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助于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方案，同意将董事薪酬（津贴）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7日